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5-053

采购合同编号：QHLX-2025-053

包 号：二

采 购 单 位：西宁市财政局

供 应 商：上海名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金 额：人民币 190,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磋 商 日 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编号：

委托方（甲方）：西宁市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上海名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做好西宁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绩字〔2021〕15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发〔2019〕25号）和《关于印发〈2025年度西宁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绩字〔2025〕460号）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具体绩效评价业务的辅助性工作，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被评价项目（部门）

1. 2023年度西宁市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项目
2. 2025年西宁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处置项目
3. 西门口体育健身圈管网改造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

- （一）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二）召开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会。
- （三）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 （四）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五) 召开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

(六)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具体评价时间安排

评价工作将从 2025 年 7 月开始，于 2025 年 10 月结束。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递交绩效评价报告最终定稿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评价目的和具体要求。
2. 提供乙方所需资料。
3. 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4. 对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5. 按合同约定支付评价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2. 应确保配备实施本项目评价的专业技术力量。
3. 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 对评价过程中涉及的资料和评价报告负有保密责任，仅限于参与评价的项目组成员知晓，不得对外公布，对评价过程形成

的档案资料应完整建档保管，保密期限 10 年。

5. 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

6.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 乙方应当合理地计划和实施评价工作，并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 乙方应选派称职的执业人员承办甲方委托的业务，并保证其所选派的执业人员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况。

9. 乙方及乙方选派的人员应保持执业谨慎，不能隐瞒和保留。对于重要事项，乙方应与甲方一起研究处理。

10. 乙方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必须按甲方建议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

12.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及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 乙方存在错误、重大过失，出具的成果文件造成甲方或相关利益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五、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本次委托费用人民币 190,000.0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 元整)

2. 支付方式:

(1) 结算单位及要求: 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结算, 甲方在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相应数额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给甲方, 因乙方未开具发票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所有服务完成后, 服务成果报告(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经甲方认可并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 支付合同价款(即: 人民币 190,000.00 元(大写: 壹拾玖万元整);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 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如再次提交成果报告仍未被甲方认可或通过专家评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全部评价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的, 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调整; 整改不及时, 视为逾期交付, 应按照本

条第4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项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或允许第三方借用乙方自身名义从事本合同项下业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弥补此部分损失。

4.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逾期超过30日的，除应按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之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擅自解除或终止履行的，除应退还所支付价款或收取相应服务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 若乙方存在本合同尚未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按本合同

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时限延长的，或甲方泄密等行为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的，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书面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书面确认一致后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其他事项

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合同中明确，未事先在合同中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代理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代理机构持两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章）

甲方（盖章）：西宁市财政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6318956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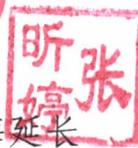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上海延长

路支行

账号：31050167410000000014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7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信阳中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有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16日

